

# 火災案件調查訪談作業要領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

## 二、訪談前準備

- (一) 查詢訪談開始前，訪談人員應對全盤案情先行瞭解，對受訪談人身分應優先確認，仔細安排訪談時間與地點，並即早安排訪談以確保受訪談人正確記憶。
- (二) 訪談人員擬定訪談計畫時，評估報案者、搶救人員及現場勘察等文件資料，以制訂不同受訪談人之訪談重點問題，以協助釐清火災之起火戶、起火處及起火原因。
- (三) 訪談計畫內容包括可進一步確認起火戶、起火處及起火原因之策略。
- (四) 不同受訪談人，應依其所知或調查所需，設定不同之訪談問題，以節省訪談時間。

## 三、訪談紀錄之內容

為同時瞭解火災時火場發現者、涉嫌火首、初期滅火者、避難者、參與救災者及建築物、車輛、船舶或其他物品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等關係人之行動及採取措施，以綜合人、物之情報進行判斷，談話筆錄必備完整形式，併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成為證據文書。

- (一) 訪談對象：火場發現者、涉嫌火首、初期滅火者、避難者、參與救災者及建築物、車輛、船舶或其他物品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等有必要製作訪談紀錄之關係人。
- (二) 訪談紀錄事項：下列紀錄事項應視受訪談人之不同而適時調整。
  1. 受訪談人及火場關係。
  2. 火災發生時刻及場所。
  3. 火災之建築物是否為同一時期興建。
  4. 初期燃燒狀況及概略燒燬經過。
  5. 火災之滅火射水作業狀況。
  6. 火災被發現之詳細經過。
  7. 火災初期之應變作為。
  8. 室內裝潢、房間 佈置或管線配置情形。
  9. 用火器具、溶劑等物品使用、放置、保管或製造情形。

10. 門窗開閉情形。
11. 起火前後人員之出入情形。
12. 火災時燃燒特異事項。
13. 人員死傷狀況。
14. 火災後現場保存狀況。
15. 配電線路、用電設備之裝設及受損情形。
16. 建築物之火災保險資料。
17. 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及檢修申報資料。
18. 建築物之保全資料。
19. 其他相關之重要資料。

### (三) 製作手續

1. 談話筆錄應採用問答方法，禁止僅記答詞而未記問語。
2. 詢問之內容應力求明確、清楚，且不必拘泥於華麗詞藻，應求其通俗易懂，語氣亦應與受訪談人之身分相符合，必要時可記載供述之土語或俗語；另詢問時切忌作誘導式之詢問。
3. 訪談應能依照演繹推理、適時調整訪談策略，提出延續性問題（以電源線短路為例，其延續性問題如汰購情形、使用情形、保護裝置、周遭可燃物等），以引出對問題的答詞，並正確記錄對每個問語之答詞。
4. 全案訊畢應再詢問受訪談人有無補充之陳述或意見，再詢其所供是否實在並記載之。
5. 筆錄製成後，應當場受訪談人閱讀，其不識字者，應由訪談人向其朗誦，經認明無誤後，始令其簽名或蓋章。
6. 談話筆錄不得竄改或挖補，如有應記載文字、事項有遺漏或增加、刪除或附記時，應由訪談人立予以補正，應由受訪談人簽名或蓋章於其上，並記明字數，其刪除處應留存原字跡；若係電腦膳印者，則應重新列印。
7. 受訪談人之簽名、蓋章之位置應緊接記載之末行，不得令其空白或以另紙為之。筆錄有二頁以上者，每頁騎縫處並由受訪談人簽名或蓋章。

8. 受訪談人如拒絕於筆錄上簽名或蓋章時，不得強制為之，但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緊接筆錄末行。
9. 除現場訪談方式外，訪談得以電話、視訊等方式為之，並作成紀錄。以電話或視訊訪談時，應先取得受訪談人同意，全程錄音或錄影，並於作成紀錄後，採用紙本或電子簽名。
10. 前目錄音檔或錄影檔應能清晰辨識訪談人及受訪談人全程對答內容；錄音檔或錄影檔應併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並歸檔。
11. 關係人拒絕訪談時，得依消防法第四十三條拒絕查詢之規定處罰。